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8年公司各子公司政府补助收入约2671万元，预计增加公司利润总额约258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子公司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依据财税[2015]7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税收优惠政策，2018年收到增值税退税款1419万元，增加公司2018年利润总额1419万元。

公司子公司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2018年收到铜陵市财政局328万元土地使用税扶持政策资金，预计增加公司2018年度利润总额328万元；收到铜陵市财政局71万元企业普惠制岗位补贴款，预计增加公司2018年度利润总额71万元。

公司子公司皖能马鞍山发电有限公司2018年收到马鞍山财政局389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调标奖励款，预计增加公司2018年度利润总额389万元；收到马鞍山财政局62万元的港务费返还款，相关收益将随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分期摊销计入其他收益，2018年摊销3万元，预计增加公司2018年度利润总额3万元。

公司子公司芜湖长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收到芜湖县花桥镇镇政府350万元政府财政扶持基金，预计增加公司2018年度利润总额350万元。

公司子公司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2018年收到淮北市烈山区国库支付中心30万元节能改造、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专项资金，相关收益将随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分期摊销计入其他收益，2018年摊销2万元，预计增加公司2018年度利润总额2万元。

2018 年公司子公司收到其余零星政府补助 22 万元，预计增加公司 2018 年度利润总额 22 万元。

以上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财政扶助资金具有偶发性，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贴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 2018 年获得政府补助中，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2 万元，在 2018 年摊销 5 万元；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 2579 万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人民币 2584 万元。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8 年，公司各子公司政府补助收入约 2671 万元，预计增加公司利润总额约 2584 万元。

以前年度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 2018 年摊销 856 万元，增加公司 2018 年度利润总额 856 万元。

以上政府补助收入合计增加公司 2018 年度利润总额约 3440 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